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77

受文者：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29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裝

主旨：海關就進口配備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二手完整車輛之通關查驗方式一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115年11月5日通傳北字第11500382920號函（原函併附）辦理。

二、邇來有部分進口人向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反映海關對配置低功率射頻器材之進口車輛執行輸入規定602，因短期內無法取得該等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證明或授權致無法通關，該協會乃向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下稱林委員國會辦公室）陳情在案。

線

三、嗣通傳會以前揭函建請海關對進口旨揭車輛沿用本年9月底前所採貨物通關查驗方式，經本署及林委員國會辦公室電洽通傳會該函真意，通傳會表示該函係請海關於其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完備前，暫緩對進口旨揭車輛執行輸入規定602。

四、綜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通傳會因政策需要，請海關於相關制度及配套措施完備前，暫緩對進口配備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二手完整車輛執行輸入規定602一事，請各關配合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立法委員林俊憲國會辦公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1 12:15:21